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419號

原　　告　鄭燁隆

　　曾閔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子地球村管理委員會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9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